



帮就帮到群众心坎上

——全市“十二五”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综述

文/图 本报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梁文莲

核心提示

四级网络的构建、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的形成、法律援助覆盖面3倍的增长、村(居)委会4069个法律援助联络员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与司法救助的对接、法律援助律师积极的参与……

2011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具体举措、探索法律援助途径、回应民生诉求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将法律援助的触角延伸到了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切实消除了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障碍,满足了其法律援助需求。“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157件,解答咨询136377人次,受援人数达24165人次,创历史新高,法律援助信息宣传工作、法律援助的案件数量和质量、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等多项指标居全省前列,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构建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目前,市县两级全部建立法律援助中心,依托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街道社区设立了193个受理点,在工、青、妇、老、残、高校、部队等有关单位设立了58个援助工作站,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法律援助联络员,全市形成了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开通“12348”法律援助咨询热线,构建起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全市法律援助立体服务局面初步形成。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现在,市、县法律援助经费全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形成了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地方各级财政预算保障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水平逐年提高。2015年,全市法律援助经费320万元。同时,大力开展应援尽援,持续提升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和受援群众数量,强化对农民、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年均增长20%。

据市司法局局长翟允民介绍,目前,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在河南法律援助大局中占重要地位,多项举措肇始于此,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村居法律援助联络员的设立、四级网络构建、半小时法律援助圈等都闪烁着商丘元素;我省农民工法律援助、留守儿童法律援助、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都吸收、采纳了商丘法律援助工作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2011年以来,我市在全省性法律援助会议上做典型发言7次,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28人次;市法律援助中心2011年被评为全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先进单位、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2013年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河南公仆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法律援助的各项工作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把案件质量作为法援生命线

“十二五”期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不懈探索,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取得新进展。这些新进展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市司法局局长翟允民、副局长余锐陪同省司法厅有关领导检查、指导我市法律援助工作。

即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逐步放宽、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控制机制逐步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机制日趋完备。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持续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降低门槛,将更多的社会群体纳入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同时,增加了农民工、儿童等申请法律援助免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将就医、就学、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民生事项列入法律援助范围,少数地方将经济合同类除外的法律事项全部纳入民事法律援助范围,妥善满足困难群众的现实法律服务需求。同时,市司法局与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老龄委等联合行文,分别进一步扩大了职工、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

为适应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需要,2011年,市司法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探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将法律援助工作贯穿到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为刑事案件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2013年,市司法局与市检察机关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同时明确未成年人讯问时律师到场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援助参与刑事诉讼制度的突破,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业务框架体系,在全市所有看守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方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2015年,全市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230件,较2011年增长27.4%。

在实际工作中,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把案件质量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坚持调控制、优化案件结构,受理案件中诉讼案件比重、社会律师承办比重、刑事案件比重均创历史新高。市司法局制定《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实行案件办理全程监督,严格限制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主体资格,加强旁听、回访等工作,年终抽查案件受援人满意度达到99.5%。

为了让法律援助更接地气,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并延伸至基层,在全市所有村(居)委会设立法律援助联络员4069个,形成了以“两室两站

一点”为主阵地、村(居)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补充、覆盖城乡的市、县、乡、村四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他们还规范和前移服务窗口,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12348”专线面向社会全体公众服务,市里完成专线坐席制改造,实行律师早8时至晚8时、双休日不间断值班方式。截至2015年10月,“12348”来电2.7万次,律师接听率60%以上。

最深层次的“民生工程”

近年来,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受全省关注,其亮点在于最大限度服务民生,始终把法律援助作为最深层次的“民生工程”。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建立了市、县两级舆情研判体系,畅通舆情信息收集渠道,加强“两室一点”和“12348”专线值班值守,在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中收集社情民意。2015年,全市向各级党委、政府报送舆情分析报告28篇,受到各级党政领导批示8次,其中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1次。

他们注重做好社会矛盾多发领域法律援助工作,强化对土地征收征用、城市建设拆迁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做好群众涉及就业、就学、就医、住房、社会保障、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参与涉及多数群体权益事项,如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群众权益调处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健全法律援助工作与司法救助对接机制,及时介入处理重大或群体性信访案件、突发事件,避免和减少了群访事件的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把为社会特殊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突出加强对社会特殊群体如农民工、零就业家庭、困难职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加强对城市流浪乞讨青少年、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帮扶教育;加强对服刑在教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的法律援助工作,减少和避免重新违法犯罪,降低社会危害性;完善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目前已与

北京市丰台区签订了异地协作协议;妥善解决农民工异地维权不便问题,对与农民工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进行重点援助,加大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维权力度。2011年以来,共办理农民工案件5119件,接待咨询1.1万人(次),受援农民工6585人,为农民工取得人身损害赔偿和追回劳动报酬1.4亿元。

让法律援助的法治阳光普照大地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勇于创新,法律援助服务领域有效拓展,社会影响力日益扩大,法律援助的法治阳光照进了古宋大地的每一个角落。

他们完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体系,为驻商部队及广大军人军属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2013年,市司法局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法律援助进学校工作,在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律师走进中小学校,宣讲法律援助制度。

此外,他们还创新法律援助宣传形式,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他们面向全市征集法律援助春联、宣传标语,制作雨伞、纸杯、购物袋等宣传实物向社会发放,每年开展大学生法律援助志愿者暑假宣传活动,连续五年在春节期间开展电视拜年、送春联“法律援助送祝福”活动;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提高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司法为民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十三五”期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将进一步落实政府责任,扩大援助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部门协作,努力构建党委政府领导、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符合商丘市情的法律援助制度,让法律援助的法治阳光照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坎上。“帮就帮到群众心坎上,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我们一直在路上,我们有信心交出一份让党委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科科长张伟信心百倍地告诉记者。

六张网扎紧城市治安“栅栏”

——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城市创安工作侧记

文/图 本报记者 王 冰 李良勇 通讯员 白金中 李春光

核心提示

睢阳区新城辖区道路交错、人流密集、单位林立、小区遍布,为了千家万户的平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民警用辛勤的汗水润泽居民的平安幸福。去年以来,他们负重加压、忠诚拼搏,探索实践、默默奉献,立足于不同的职责岗位,朝着一个共同的方向努力,用持续优化的平安环境和服务不断增强辖区居民的平安幸福感,用卓越而务实的思路和理念凝聚和支撑起为民创安的精气神,用无悔的忠诚和艰辛的付出锻造着“新城公安品牌”。

“虑于民也深,则谋其始也精。”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凭借坚实的足迹、创新的力量,播撒着真情,收获着平安。面对未来,他们将再接再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服务民生、护航发展、构建和谐等工作中续写新的辉煌。

六个层面编织立体防控网

新城辖区是市、区政府所在地,企事业单位林立,住宅小区密集,治安形势相对复杂,打防调处维稳工作任务始终比较繁重和艰巨。

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局长李捷建协同分局领导班子,在对辖区防控实情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适时推出“打造三个平台、实现工作六化”的总体工作思路及目标,即着力打造规范的执法办案中心平台、网格化的群防群治平台、完善的城市监控平台,实现维稳处突实战化、巡逻防控品牌化、服务群众亲民化、城市监控立体化、打击效能常态化、办案场所实用化。

与“三个平台”、“六化”相对应的,是六个层面打造的立体监控平台,就是群众常说的“六张网”。

第一张网,是新城分局监控平台,也是他们打造立体监控的第一个层面。监控平台值班值守实行三班倒,24小时运转,盯守人员划分监控责任区域,保障来自辖区不同部位、不同时间的监控画面尽收眼底。

第二张网,是监控平台与所监控的易发案区域警情的呼应,这是立体化、无缝隙监控。譬如,监控画面出现嫌疑人偷窃电动车行为,盯守人员当即呼叫附近巡逻布控民警展开抓捕或缉拿行动,大大提升了打击效能。近一个时间里,该分局相继抓获9名侵财违法人员及犯罪嫌疑人,其中,刑事拘留7人、治安拘留2人,破获侵财类案件20余起,涉案价值40余万元。

第三张网,是“高点监控”。为利于人流密集区域、党政机关突发警情或群体事件的指挥处置,该分局在辖区内高层建筑顶端安装了朝向地面的电子监控,分局称此为“高点监控”。一旦这些部位发生群体事件,监控平台就成了临时指挥室,来自事发地多方位的高清晰监控画面与实地相呼应,为高效指挥、快捷处置瞄准目标、提供依据。

第四张网,是商场区域“电子防控栅栏”。大型商场、超市停放的电动车



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局长李捷建、政委刘洋深入社区检查指导工作。

往往成为窃贼分子觊觎的对象,为根治这一“治安顽症”,新城分局在某大型超市先行试点,在该超市四个周边区域出入口安装球形旋转探头,并在电动车存放区域通道两端安装了一组探头。这样,窃贼分子无论从商场哪个方向进出实施盗窃,其行为和过程都能被电子监控抓拍下来。李捷建形容这是一张无形的“电子防控栅栏”,成为窃贼分子不可逾越的一道安全屏障。两个月的实际运行,使“电子防控栅栏”威力四射,该超市由电动车被盗高发区转变为近乎零发区。

第五张网,是“村村通监控”。电子监控在由城市向农村延伸的过程中,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从细处着手,他们像穿针引线一样为辖区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的出入口不仅装上电子监控,而且用一条象征“平安送万家”的传输线,把各村的电子监控连接起来,最终将各村的监控信息传入分局监控平台。他们还在各村村民通行集中的路口,安上醒目的“监控区域警示”识别牌,既给群众以安全感,又对蠢蠢欲动或流窜盗窃的不法分子形成震慑。在这里,“村村

通监控、监控村村建”得到了生动体现,将平安和幸福送到了群众身边。

第六张网,是必不可少的电子监控维护队伍。辖区那么多探头和线路,万一损毁怎么办?为保障全天候运行,新城分局专门组建了一支由10人组成的电子监控维护队伍,与监控盯守有机结合,经费包干,奖惩分明,确保每一区域监控出现故障或老化时,这一队伍能够及时修护或更新。

超前建设监控合成作战平台

去年,新城分局把群众关注的多发性侵财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为提升对此类犯罪活动的打击效能,该局结合“六张网”的融合运转,组织警种联动、专人监测、设备跟进、超前建设城市监控合成作战平台,他们通过视频监控图像侦查,案件监测分析、案情信息共享,精心组织,科学布署,有针对性地采取打击措施,最大限度压缩违法犯罪空间。该分局大力加强警种协作配合,打络专业队、图侦大队、打盗抢专业队、案侦大队等警种联合作战,并充分发挥打猎专业队行动隐蔽、机动性强等优势,把

传统侦查方法和信息科技手段有机结合,强化信息监控平台资源整合和关联使用,充分施展信息监控平台的威力和整体作战优势,准确锁定犯罪嫌疑人,力争做到“抓一个、挖一窝、带一串”,扩大打击战果。

去年6月29日16时许,该分局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室指令:新城辖区应天小区发生4起入室盗窃案件。出警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了解,4起入室盗窃案,被盗窃物数十万元。该分局立即抽调民警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经专案民警调取案发现场视频监控发现犯罪嫌疑人实施盗窃后,驾乘一辆车牌号为豫N8Q1XX的白色奥迪A4轿车逃离。接着民警对嫌疑车辆逃跑路线进行沿途追踪,发现嫌疑车辆不停更换车辆号牌,试图躲过警方的追查。但是细心的民警还是通过车辆外观、车辆轨迹等方法仔细辨别,排除号牌干扰,一直锁定着嫌疑车辆,并一路从商丘追踪到该省宜春市。在宜春警方的积极配合下,民警终于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嫌疑人均有盗窃前科,跨省作案被多地警方网上追逃。

2015年8月14日,该分局派出7名精干警力,果断出击,成功将2名犯罪嫌疑人李某、黄某在宜春一麻将馆内抓获归案。

经审讯,2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先后参与的在河南商丘、安徽舒城、陕西延安、福建建瓯等地,结伙流窜作案10余起,涉案金额1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据交代,所获赃款被他们全部用于吸毒和赌博。2015年8月15日,专案组将李某和黄某押回商丘。

去年8月份,市公安局新城分局综合运用合成作战平台,经过40余天的顺线侦查,破获一起跨越5省的巨额盗窃案,专案民警远赴江西省宜春市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李某,带破了涉及安徽舒城、陕西延安、福建建瓯、浙江安吉等地的盗窃案件10余起,涉案金额100余万元。

一年来,该分局利用视频监控合成作战破获案件30起,抓获违法人员及

犯罪嫌疑人35名,打掉犯罪团伙4个。

打造高效的执法办案中心

为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规范民警执法行为,提高执法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历时8个多月建成了功能完备、设施完善、管理规范、高效实用、全市一流的新型执法办案中心,并于8月19日正式投入使用。

2014年2月中旬,该分局在全市率先建立了“执法记录采集站”。该采集站集现场执法记录、同步录音录像、数据存储、分类管理、检索查询等功能于一体,专门设置了设备充电和信息传输同步端口,民警在对执法记录仪充电的同时完成执法记录信息的自动上传、分类存储和仪器自动清空,并实现了联网查询。通过一年多的推广使用,民警现场执法记录成为执法执勤过程中的一个规范性动作,民警执法现场取证率大大提高,维权意识大大提高,执法执勤行为进一步规范。

2015年8月2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许大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王雁冰到新城分局检查指导工作,对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

2015年10月10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许甘露到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调研指导工作,对该分局“互联网+警务”便民服务模式、视频监控合成作战、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过去的一年,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怀支持下新城分局的工作亮点纷呈、战绩斐然,该局共抓获各类违法人员及犯罪嫌疑人753名,同比提升98.15%;移送起诉213人,同比提升238.1%。2015年,该分局3次受区政府嘉奖,被评为2014年度公安工作先进省辖市公安局直属派出所(分局)、全省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优秀组织单位、全市“六城”联创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先进公安分局,市第一人民医院警务室被评为“全省优秀医院警务室”,28名民警受到上级机关表彰奖励。